《夷堅志》詞語選釋

胡紹文*

《夷堅志》是南宋洪邁所撰的一部志怪小説集,書名取《列子·湯問》「夷堅聞而志之」語意,收錄了傳聞的怪異之事。此書卷帙浩繁,其中許多故事為後人所引,對宋元話本、戲曲以及後世小説影響極大。《夷堅志》成於洪邁一人之手,書中口語成分較多,從詞彙學研究的角度看,保存了大量有價值的語料,對於宋代乃至近代漢語詞彙的研究具有重大意義。本文選取其中有爭議或辭書注釋不當的詞語若干條,以補正以《漢語大詞典》為代表的大型辭書釋義之不足。本文採用中華書局1981年何卓點校本為底本,例句後括弧內所標的頁碼為中華書局1981年本頁碼。

牯(牯牛)

「遙望一黃物馳草間,中心絕怖。漸近,蓋巨鹿,其大如牯牛,固已悚然。」(880頁) 「鄱陽石頭鎮汪三,常以宰牛為務,多與其侶陳二者共本。慶元元年十一月,買得水牯甚大,牽歸殺之,將如常日煮肉與肚臟,就門上掇出售,而掛頭蹄於房內。」鞊钴(1546頁)

關於「牯」的釋義眾辭書說法不一。一釋為母牛。此說始於《玉篇·牛部》:「牯,牝牛。」這一釋釋為諸多大型工具書所繼承。《中華大字典》釋「牯」:「1、牝牛,見《玉篇》;2、俗謂牡牛之去勢者。」《漢語大字典》釋「牯」:「1、母牛;2、俗指閹割過的公牛。」另一種說法截然相反,認為「牯」指公牛。《正字通·牛部》:「牯,俗呼牡牛曰牯。」丁惟汾《俚語證古》「古子」條曰:「古子,犌子也。公牛謂之古子。」《辭源》、《漢語方言大辭典》均持此說。《漢語大詞典》則是較為中庸地兼收這兩種觀點,力圖作出完整地解釋,《漢語

^{*} 復旦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生。

2002年6月 第62期 29

大詞典》對「牯」字的解釋是:母牛;閹割過的公牛;泛指牛。此條下有三個例句:

- 1、唐·陸龜蒙《祝牛官辭》:「四牸三牯,中一去乳;天霜降寒,納此室處。」
- 2、宋·范成大《冬日田園雜興》:「牯特無瘟犢兒長,明年添種越城東。|
- 3、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·獸一·牛》:「牛之牡者曰牯曰特,牝者曰挲,曰牸。」 觀以上三例,「牯」字均無「母牛」義,倒全指公牛,而且絕對不是閹割的公牛。例3明 白無誤地指出「牯」是公牛。例1「四牸三牯」是説四頭母牛,三頭公牛,「中一去乳」,則其 餘六頭當為尚在吃奶的小牛犢,公牛不可能被閹割。例2是説牛群越冬情況良好,牛犢長 得好,公牛母牛都沒有病症,其中「牯」「牸」「犢」分別指公、母、犢牛。作者還希望牛群 「明年添種」,「牯」更不會被閹割。

諸辭書釋「牯」為「母牛」除了引用《玉篇》外,無具體例證。而除《正字通》、《本草綱目》的記載之外,方言中有大量「牯」為「公牛」的例子。在武漢方言中,母牛稱為沙牛;公牛叫牯牛、水牯牛,即使剛出生的小牛犢也不例外。此外,據《漢語方言大辭典》記載,冀魯官話、江淮官話、西南官話、吳語、湘語、粵語、閩語中「牯」為公牛。「牯」字釋為「公牛」無疑。其實,早有人發現「牯」字書面語與口語意義的差別。「母牛的專用字是『牯』,《玉篇》:『牯,牝牛。』不過今天稱公牛為『牯牛』,這個『牯』恐怕是『公』的音變,借用古『牯』字來寫的。」」這種推測難以叫人信服。要弄清「牯」字釋義錯誤的根源,應當從釋義的來源《玉篇》進行突破。

《原本玉篇殘卷》中不見「牯」,宋本《玉篇》釋「牯」為「牝牛」。宋本《玉篇》為楷書體,從小篆發展到楷書,經過隸變階段,文字字形變化比較大。「牝」、「牡」二字在小篆裏區別很明顯,但在楷書刻本裏發生混淆的情況較多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羖」字條下注云:「夏羊牡曰羖。此牡字大小徐皆不誤。今刻大徐本誤牝。」胡吉宣先生談到:「牝牛者,《切韻》『牯,牡牛』是也。《說文》云:『夏羊牡曰羖。』《爾雅》作夏羊牝羖,誤也。牝牡二字形近易亂也。本是羖字重文從古作跍。牯與牯同稱。牯之言嘏大也。牡牛謂之牯。牡羊謂之羖,牡豕謂之豭,牡鹿謂之竇,皆大像也。獸之牡者必大於牝。」。觀《夷堅志》中兩例,均是強調牛大,亦映證了胡先生之説。「牝」、「牡」二字形旁相同,聲旁匕、土的小篆字形區別比較明顯,不易混淆。但經過隸變到楷書階段,字形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,在書寫過程中匕、土二字形式上非常接近。所以易出現錯誤。觀宋本《玉篇》,「牝」當為「牡」之誤,「牯」的釋義應為「牡牛」,即公牛。

¹ 王鳳陽:《古辭辨》(長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6月)。

² 胡吉宣:《玉篇校釋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9月)。

30 中國語文通訊

諸辭書之誤在於盲目照搬《玉篇》,而沒有仔細考慮其字形錯誤。而類似《漢語大詞典》將「牯」釋為「閹割過的公牛」、「泛指牛」更是不注意考證、釋義時採取大雜燴態度的結果。相應的,對「牯牛」、「牯子」的正確解釋是:公牛。

「撥剌」

「聰曰:『向者某村有行法巫,術已成,而弟子從之學者必欲觀試,乃買一生魚,持 祭所事神。啓白未竟,魚正撥剌,據翻白以死。』(833頁)

「舟過曹娥江,漁叟持巨鯉,重七八斤來售。買以錢五百,魚撥刺不止。士人愛其腴鮮,擬明日斫膾延客。」(1290頁)

「嘗攜鮮魚一籃,就溪旁破之。魚撥刺(「刺」當作「剌」)不已,刀誤傷指,痛殊甚,停 刀少憩。 | (289頁)

「滌淨持歸,把水注滿,魚撥刺(「刺」當作「剌」)去來如前。 | (1204頁)

「剌」「刺」二字字形極為相似,非常容易出現誤寫、誤讀。上文後兩例「撥剌」當為「撥剌」之誤,前人已有校勘。

「撥刺」一詞,多訓為名詞。黎錦熙先生釋為「狀觸動迅脆之聲,猶『巴答』也」。3 新版《辭源》釋為「魚跳水聲」;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是:「〈書〉象聲詞,形容魚在水裏跳躍的聲音。」就後兩種説法,林昭德先生提出了異議。他指出魚在水外的跳躍聲,也有用「撥刺」來形容的,並舉出三個相關例證:(1) 花蕊夫人《宮詞》:「內人急捧金盤接,撥刺紅鱗躍未休。」(2) 徐夤《謝主人惠綠酒白魚》:「馨香乍揭春風甕,撥剌初辭夜雨津。」(3) 朱敦濡《好事近·漁父詞》:「銀鱗撥剌滿籃魚,取酒價相敵。」由此得出結論:新版《辭源》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均以為「撥剌」指魚在水裏跳躍的聲音,兩者說法不確;「撥剌」應該解釋為「魚跳躍聲」。4 董紹克先生認為林昭德之說欠妥,因為「撥剌」不僅是象聲詞,還是自動詞,表示一種動作。他進一步研究認為:「撥剌」有「擺動尾巴」義,並舉出兩個新的例證:(1) 白居易《泛太湖書事寄微之》:「避旗白鷺翻翻白,驚鼓跳魚撥剌紅。」(2) 李好古《張生煮海》:「則見錦鱗魚活撥剌波心跳,銀腳蟹亂爬沙在岸上藏。」董文進一步指出:「撥剌」的「擺動尾巴」一義元代既有用例,作為宋元斷代詞典應收」。5

董紹克認為林昭德所舉的例(2)欠妥,「撥刺」應為動詞。事實上,例(2)是很工整的

³ 黎錦熙:〈「扒拉」與「撥刺」〉,載《漢語釋詞論文集》(北京:科學出版社1957年11月)。

⁴ 林昭德:〈辭典翻檢札記〉,《中國語文》第2期(1989年)。

⁵ 董紹克:〈元曲釋義六補五則〉,《古漢語研究》第4期(1997年)。該文校勘有誤,「撥剌」均誤寫成「撥剌」。

2002年6月 第62期

對仗句,「馨香」與「撥剌」相對,「撥剌」為名詞,指魚跳躍聲。林文三例對新版《辭源》、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補正當視為一個進步。再看董紹克所舉的兩例:白居易詩中「驚鼓跳魚撥剌紅」一句,「撥剌」補充修飾「跳魚」,指魚跳動之狀;《張生煮海》中「活撥剌」對「亂爬沙」,「撥剌」也是形容魚兒活蹦亂跳之貌。這兩例「撥剌」不僅僅指魚擺動尾巴。「撥剌」本是摹擬魚跳躍之聲,後由此引申出動詞義項,指魚較為劇烈的動態。「撥剌」狀的魚一般是看得見的,在水面遊動或離開水面蹦跳不已,動作的幅度較大,會發出聲響。

再觀前面所列《夷堅志》中的四例,「撥刺」均為動詞,但釋為「擺動尾巴」顯然不夠貼切。例一指活魚跳動;例二士人買活鯉魚,新鮮的鯉魚跳動不止;例三是殺魚時的情景,殺魚時,魚不僅擺動尾巴,還會拚命掙扎跳動;例四魚放入器物中,逐漸加水,魚兒開始擺尾遊動,發出較大的聲響。魚兒掙扎或跳動時,自然也會有擺尾動作。但魚是一種水生脊椎動物,它不同於哺乳動物那樣擺尾時身體其他部分不受影響。魚尾擺動時,全身都有反應;魚運動時,尾巴也必然會擺動。董紹克先生「擺動尾巴」之說是客觀存在的,但釋義未免以偏概全,難以貼切地解釋「撥剌」。

事實上,「撥剌」指魚的劇烈動態,這一義項的產生時代遠早於董紹克所說的元代,在唐詩中此類用法非常多。劉禹錫《白侍郎大尹自河南寄示池北新葺水齋即事招賓十四韻兼命同作》云:「瑤草緣堤種,松煙上島栽。遊魚驚撥剌,沿鷺喜毰毸。」李商隱《江東》:「驚魚撥剌燕翩翩,獨自江東上釣船。」此二例中「撥剌」是形容遊魚受驚後劇烈遊動之貌。白居易《放魚》:「傾籃寫地上,撥剌長尺餘。」就是形容魚在地上跳躍之狀。

與「撥刺」此用法相同的還有「潑剌」。唐·盧倫《書情上大尹十兄》:「海鱗方潑剌,云翼暫徘徊。」宋·邵博《聞見後錄》十七引宋仁宗詩:「魚躍紋波時潑剌,鶯流深處久徘徊。」此二例中「潑剌」均與「徘徊」相對,明顯為動詞,指魚跳躍。「潑」「撥」有共同的聲符「發」(《廣韻》:北末切,音bo)「發發」亦指魚躍聲。《詩經·衛風·碩人》有「施罛濊濊,鱣鮪發發」,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引馬融說:「魚著網,尾發發然。」《風詩類抄》:「發發,魚掉尾聲。」「發發」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鮁鮁」,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引作「潑潑」。明·焦竑《焦氏筆乘·古字有通用假借用》:「《碩人》『鱣鮪發發』,發讀為潑,古潑字省文。」從「發」得聲的字「潑潑」「鮁鮁」均指魚跳躍聲。「撥剌」和「潑剌」二詞原來均是類比聲音的詞語,後來詞義引申產生動詞義項。「撥剌」「潑剌」二詞均有「形容魚劇烈運動之狀」這一動詞義項。

抱啄

「鄱陽卜者王揖,僦旅邸一室畜雙雞,一牝一牡,牝生子,正抱啄於栖中。」(772頁)

「抱」在口語中指雞孵卵,這在漢代已有記載。《方言》第八:「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雞伏曰抱。」《通俗文》:「抱,雞伏卵。」章炳麟《新方言·釋動物》:「今淮南謂雞孵卵曰『抱』。」此外,由「抱」組成的詞語指孵卵的較多見。如:「抱伏」、「抱卵」、「抱蛋」指孵卵的用法在唐宋時期已經廣泛使用。五代·伊用昌《湖南闖齋吟》詩中有「雞能抱卵心常聽,蟬到成形殼自分。」宋·黃修偩《茅亭客話》:「蛇與孔雀偶,有得其卵者,使雞抱孵,即成。」養蠶人將蠶種放在懷裏用人的體溫孵化之法,稱為「抱產」。正在孵小雞的母雞稱為「抱雞婆」。在今天的武漢方言中,孵小雞的母雞叫「抱雞婆」,孵小雞稱為「抱雞兒」、「抱兒」現代化的孵雞溫室稱為「抱房」。漢語中還有「啐啄」一詞,是指小雞要出殼時,小雞以嘴吮蛋殼為啐,母雞欲使小雞出而啄殼為啄;後以「啐啄同時」形容機緣相投或兩相吻合。《夷堅志》中有:「宿業因緣人不知,如今啐啄與同時。」(1414頁)

母雞孵小雞時,以翅膀溫暖雞蛋和剛出殼的小雞,在小雞即將出殼時要用嘴啄蛋 殼,故稱「枹啄」。

都

「忽有紫金人,騎從甚都,呼之于稠人中,遽下馬曰:『國鎮,久別安樂?』」(1頁) 「淳熙十四年十一月,夢有客來訪,車騎甚都,通為城隍神王。」(1230頁)

形容盛大、有氣派,義同「盛」。《説文》:「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。」段注載:「《周禮·載師注》引司馬法曰:『王國百里為郊,二百里為州,三百里為野,四百里為縣,五百里為都。』」則「都」是面積最大的王國。故由此引申出「大」義,《廣雅·釋詁》:「都,大也。」「大」有盛、聚的內涵,所以「都」字含有「盛、聚」之義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:「都,盛也。」《詩經·鄭風·有女同車》中有「洵美且都」句,「都」言其美盛。「都」同「盛」義在《夷堅志》中較為多見,「都」「盛」多出現在相同的語境中,如:「如是者終日,試往就視,則人物長不滿尺,騎從甚盛,如世之方伯威儀,馳走不絕。」(285頁)「既有間,夢仙官乘羽蓋車冉,從空下,儀從甚盛(葉本作『都』),升堂坐,取前五六鬼捶撲於廷,如鞫問狀。」(107頁) 此句不同版本分別作「都」、「盛」,當是二字字義相通的典型例證。

步

篇中有云:「先生有田四十萬步,有牛減四十蹄,耕夫百餘指,而田污下,暑雨一晝夜,一與江通色,無別己田他田也。先生由是苦饑困,倉無斗升畜積。」(629頁)

「夢坡公告之曰:『雪堂基址比吾頃年差一百二十步,小橋細柳皆非元所,汝宜正

之。』(690頁)

「步」在以上兩例中為面積單位。《說文》:「步,行也」。「步」的本義為行走,後以「步」用來做長度單位,一舉足為跬,雙足各走一步為步,《荀子·勸學》有云:「故不積跬步,無以至千里。」歷代用「步」作長度單位標準不一,周代以八尺為一步,秦代以六尺為一步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:「與六尺,六尺為步。」《夷堅志》中的「步」是當時在吳地通用的一種面積單位。在例一「步」下有注:「吳田一畝,二百五十步。」按照當時的畝制,二百五十步為一畝,所以例二「一百二十步」大約為半畝。

本

「池四面有桃梅數十本, 遺視走卒, 已失所在。」(110頁)

「道間見杜鵑花一本,甚高,花正開,幾數千朵,色如渥丹,映人面皆額。」(1046頁) 「所居圃中梅一本,結實皆雙,謂為嘉祥。」(1747頁)

「顧大松樹一本,枝葉蔽空,上有鶴巢,極高廣可隱蔽,即延緣而上,匿於巢中。」 (1537頁)

「本」為量詞,為花木的計數單位,相當於「株」。《夷堅志》中有「廟庭有杉一株」(2頁)。《說文》:「本,木下曰本,從木,一在其下。」徐鍇曰:「一記其處也,本末朱皆同義。」對於「末」「朱」《說文》的解釋分別是:「朱,赤心木,松柏屬,一在其中」;「末,木上曰末,從木,一在其上。」「本」「末」「朱」三字都是由木和一橫組成的指事字,一橫指示具體的部位。「本」本義是樹根。

「朱」是「株」的本字。《説文》:「株,木根也。」但據「朱」字的字形來看,象在樹幹上 劃一橫做標記;《説文系傳》:「入土曰根,但土上者曰株。」則「株」字的本義當指土上的 樹幹部分。

「本」「株」本來都是指樹的具體部分,後來隨著詞義的發展所指範圍擴大,指整個樹木。而由名詞發展成量詞是漢語史發展過程中的普遍現象。王力先生曾經談到:「一般說來,單位詞是由普通名詞演變而成的,並且它們的語法意義就是由它們的本來意義引申的。」「6「本」「株」由名詞演變為表示樹木單位的數量詞是很自然的。在《夷堅志》中兩個量詞並用,後來隨著「株」字逐漸取代「本」,「本」表示樹木單位的用法逐漸消亡。現代漢語中「本」的這一義項完全消失,「株」字依然廣泛使用。

⁶ 王力:《漢語史稿》,(北京:中華書局,1980年6月,新1版),頁240。

漢兒

東坡《送子由奉使契丹》末句云:「單于若問君家世,莫道中朝第一人。」用唐李揆事也。紹興中,曹勛功顯使金國,好事者戲作小詞,其後闋曰:「單于若問君家世,説與教知,便是紅窗迥底兒。」謂功顯之父元寵,昔以此曲著名也。後大璫張去為之子安世,以閤門宣贊為副使,或改其語曰:「説與教知,便是中朝一漢兒。」蓋京師人謂內侍養子不閹者謂「漢兒」也。(840頁)

《漢語大詞典》「漢兒」條義項三釋為「養子不屬的內侍」,引清代《堅瓠三集·單于問家世詞》,全文與此同,可知《堅瓠集》中此文引自《夷堅志》。從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來看,「漢兒」似乎指內侍(即宦官)。但觀《夷堅志》原文,安世以閤門宣贊為副使,人們改詩笑他「中朝一漢兒」。安世為張去為之子,而張去為是大璫(即宦官)。顯然,安世是宦官的養子,但自身未被閹割,文中所説的「內侍養子不閹者」,即內侍養子之不閹者。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義「養子不閹的內侍」,錯將定語、主語顛倒。

從文字角度來看,與「漢」諧音的字有「嘆」「熯」。《説文》:「熯,乾貌,從火漢省聲。」《說文》:「暵,乾也。」徐鉉補:「當從漢省,乃得聲,呼旰切。」「嘆」「熯」均與「乾」同義,則「漢」與「乾」(後簡化為「干」) 在語音與語義上有關聯,主要是諧聲。「漢兒」實為「干兒」的諧音詞。「干兒」叫法比較俗,用「漢兒」則是為了脱俗。「漢兒」是諧音造詞的結果。這種用法有其地域性,文中講「蓋京師人謂內侍養子不閹者謂『漢兒』」,並非全國通用。

杪

《說文》:「杪,木標末也」;「標,木杪末也」。《通俗文》:「樹鋒曰杪。」「杪」的本義 是樹梢。現代大型工具書都繼承這一說法,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等均釋 「杪」為樹梢。但在現代漢語方言中,很多東西的末端均可用「杪」,如武漢方言中有:樹 杪子、筷杪子(筷子末端)、秧杪子(秧苗末端),稱女子長髮末端為「頭髮杪子」;慧琳《一 切經音義‧觀佛三昧海經》中有「髮杪」條,指頭髮末端。據此:「杪」不僅用於樹木,當泛 指末梢。《夷堅志》中亦有「杪」與不同詞搭配的情況。

「忽騰上樹杪,復躍下,入木根穴中。」(49頁)

「緣木求魚世所希,誰知木杪有魚飛,爭流遇坎眾人事。」(295頁)

「走報其父,持長竿測之,其深至竿杪,不能極。」(361頁)

「紹熙辛亥之冬,久雨雪。方霽,張出溪旁,見魚遊,歸取鈎垂釣,得一魚,串以竹

2002年6月 第62期 35

杪,將環。」(961頁)

以上「樹杪」「木杪」「竿杪」「竹杪」,「杪」均指其末梢。「杪」從木少聲,少、小二字在甲骨文裏是同一個字,用幾點表示微小、不多之義。到春秋時代,銅器銘文中兩字開始出現分化:如金文中「小」作八、「少」作八。由於小、少同源,從少得聲的「杪」字與「小」亦為同源字,在字義上有相通之處。《方言·二》:「杪,小也,樹細枝謂之杪。」《廣雅·釋詁二》:「杪,小也。」「杪」的同義詞有與其互訓的「標」,此外還有「梢」,亦作「稍」,《韻會》:「梢,木枝末。」

「杪」本義為「樹梢」,後引申指末梢,但在現代漢語方言中應用範圍較窄,一般限於 樹木、花草、頭髮等事物。

軒訇(喧訇)

「半夜後,聞堂上軒訇有聲,畫燈前導,一神據案坐,吏押老人至。」(1390頁) 「郡人鄭元禮,以三十千占平生,內一年者云:『忽見池塘春草青,不軒訇處也軒 訇。一重喜了一重喜,此際功名定有成。』|(1485頁)

「韓子師彥古鎮平江,夜間聞鼓笛喧訇,問其故。」(1685頁)

是晚門外金鼓喧訇,旌旗煥赫,繡衫花帽者(明鈔本作「凡」)百餘輩,呵導繼來。 (1692頁)

「軒訇」「喧訇」意義相同。《玉篇》:「喧,大語也。」《説文》:「訇,駭言聲」;段注: 引申為匉訇大聲。則「喧訇」本義指大聲講話,引申為喧鬧、熱鬧。還寫作「喧哄」。如 元·李好古《張生煮海》第一折:「碧悠悠,那愁他浴鳧飛雁爭喧洪。」《水滸傳》第66回: 「眼見得元宵之夜,必然喧哄。」此二例「喧哄」俱言其喧囂熱鬧之狀。

耏毛

《漢語大詞典》釋「耏毛」為:「指動物的體毛。」引清·趙翼《雜詩》:「不知眾躶蟲,何以支冬尋。得非少遮護,便長耏毛新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的釋義來解釋趙詩不誤,但不能貼切地解釋《夷堅志》中的用法。

「政和初,成都有鑷工,出行廛間,妻獨居。一髽髻道人來,求摘耏毛,先與錢二百……先剃其左,次及右,既畢,回面,則左方毛已茁然,又去之,右旁複爾,如是至再三。日過午,妻不勝倦厭,還其錢,罷遺之。」(287頁)

下文寫到老婦的丈夫回來,聽説發生的事情後,認為髽髻道人是漢鍾離,責備妻子

道:「正使盡今日至明日為摘鬄,亦何所憚!」顯然,「鬄」即「耏毛」。《說文》中「鬄」和「髲」 互訓。《釋名·釋首飾》;「髲,被也。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。」「髲」是指假髮。《儀禮· 少牢饋食禮》:「主婦被錫」鄭玄注:「被錫讀為髲鬄,古者或剃賤者刑者之髮,以被婦人 之紒為飾,因名髲鬄焉。」由此可知「髲鬄」指假髮,材料是受刑者或下層人剃下的頭髮。 「摘鬄」謂摘除頭髮,顯然道人所剃除的「耏毛」與頭髮有關。

此外《說文》對「耏」的釋義是:「罪不至髡也。從而從多,或從寸,諸法度字從寸。奴代切。」「耏」字從寸即「耐」,是一種刑罰,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耏」字條下注云:「耐之罪輕於髡。髡者鬅髮也。不鬅其髮,僅去須鬢,是曰耐。」「耏」字為剃鬚鬢之刑,「耏毛」當指鬚鬢,即鬍鬚和鬢髮。《漢語大詞典》所釋「指動物的體毛」當是由此引申而來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。】